

证券代码：601677

证券简称：明泰铝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55

转债代码：113025

转债简称：明泰转债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“明泰转债”转股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调整前转股价格：7.49 元/股
- 调整后转股价格：7.99 元/股
- 明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：2023 年 8 月 21 日

一、转股价格调整依据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手续，发行价格 12.80 元，新增股本 1 亿股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54）。

根据《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的相关约定，在“明泰转债”发行之后，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、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（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），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。因此，“明泰转债”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，本次调整符合《募集说明书》的规定。

二、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

（一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

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相关条款约定，在可转债发行之后，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、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（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）时，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最后一位四舍五入）：

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： $P1=P0/(1+n)$ ；

增发新股或配股： $P1=(P0+A \times k)/(1+k)$ ；

上述两项同时进行： $P1 = (P0 + A \times k) / (1 + n + k)$ ；

派送现金股利： $P1 = P0 - D$ ；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： $P1 = (P0 - D + A \times k) / (1 + n + k)$ 。

其中： $P0$ 为调整前转股价，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，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，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，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， $P1$ 为调整后转股价。

（二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

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 12.80 元，新增股本 1 亿股。 $P0$ 调整前的转股价 7.49 元/股， A 增发新股价 12.80 元， k 增发新股率 10.31%，因此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 $P1 = (P0 + A \times k) / (1 + k) = (7.49 + 12.80 \times 10.31\%) / (1 + 10.31\%) = 7.99$ 元/股。

（三）停止、恢复转股时间

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生效。“明泰转债”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停止转股，2023 年 8 月 21 日恢复转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8 月 18 日